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购买资产且预计本次交易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 13:00 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7 日和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仍正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